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政务服务指南

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预先核准
(“不止跑一次”事项)

咨询电话：0771-5595524、5595592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http://wsbs.gxzf.gov.cn/>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位置及公共交通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邮政编码 530028，市民可乘南宁地铁 1 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 C2 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 208m 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211 路、25 路、706 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 284m 即可到达；或乘 604 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 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 50m 即可到达。

窗口分布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一楼	自治区工商局窗口	5595526、5595527、5595529、5595530
	自治区质监局窗口	5595370、5595371
	自治区财政厅窗口	5595514
	自治区税务局窗口	2412366、5595393
	自治区商务厅窗口	5595523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窗口	5595520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5595524、5595592
	自治区公安厅窗口	5595382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青秀区南湖办证点窗口	5532273
二楼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窗口	5595362
	南宁海关窗口	5584759
	自治区残联窗口	5595356
	自治区物价局窗口	5595351
	自治区司法厅窗口	5595614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0771）
二楼	自治区农业厅窗口	5595640
	自治区农机局窗口	5595554
	自治区文化厅窗口	5595632
	自治区教育厅窗口	5595639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	5595630
	自治区外侨办窗口	559556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5595386
	自治区科技厅窗口	5595373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窗口	5598397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5595695(药品注册)、 5595801(医疗器械)、 5511163(药品生产)、 5511151(药师注册)、 5593765(保健品化妆品)、 5511581(食品生产)、 5595802(药品流通)
三楼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直分中心窗口	12329
	综合窗口：自治区编办、糖业办、 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统计局、 体育局、档案局、粮食局、地震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旅游发展委、 人防办、贸促会、煤矿安监局、 移民工作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5595543
	自治区金融办窗口	550278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窗口	559567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窗口	5595696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窗口	5595667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5595602、5595604、 550999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窗口	5595343
	自治区水利厅窗口	5595342
	自治区林业厅窗口	559561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5595535、5595842
	自治区气象局窗口	5595637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窗口	55953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	5595805
	自治区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5518262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自1998年9月25日起施行)

第八条 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3.《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12月28日民政部令 第18号,1999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五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

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5.《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五、(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三)严格民政部

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1. 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
2. 承办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窗口

五、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的中国公民及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

六、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1.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2. 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是否容缺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否	
2	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3	委托书和委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否	1份	A4纸	非必要（委托办理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无	否	
4	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名称核准文件	原件	否	1份	A4纸	必要	业务主管部门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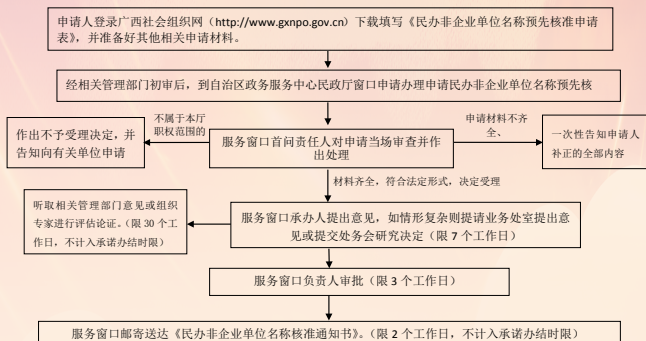
七、特殊审批环节

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八、中介服务

无

九、办理流程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拟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不收费

十二、容缺受理

接受容缺

十三、预约办理

不接受预约

十四、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

十五、到现场次数

2 次

十六、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771-5595524；2615828

